

現代教育學說

馬君

現代教育學說

錢歌川編

中華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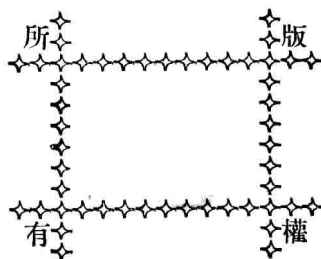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發行

現代教育學說 (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錢 歌 川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序

教育的目的雖大抵一致，教育的方法却各有不同。有的主張教育應採嚴格的態度，有的又說須待自由的發展。即就今日歐美的教育學說而論，便有所謂哲學的教育學說，心理的教育學說，和社會的教育學說等等。學說的不同，多因人而異。成爲一個教育家，自然不免有他獨特的教育意見。雖各家的意見互有短長，然未有不能作爲他山之石的。因爲試驗是成功之母，好的可以爲法，壞的可以爲鑒。本書的使命，就在忠實地介紹各家的意見。他們的長處，固努力加以發揚，他們的短所，也不敢爲之掩飾。不專介紹一家言，正所以欲使讀者得個對照。一本書的內容，既非專門的研究，而又曾經在雜誌上發表過來，仍要集印成書，以求問世，其理由即在此。

本書內容共含有七篇文字，介紹九個人的教育意見。讀者將目錄翻開一看，也許要說這本書不過是片鱗隻斑，介紹得太不完全了。誠然，這裏面連我們大家都知道的杜威，就沒有說到，遑說其他？不過這却是故意陷入的錯誤，我當初的主意，就是要專介

紹幾個我國從未有介紹過的教育學者，所以對於許多已有專書論及，和常見到的名家，本書都割愛了。就拿這個理由，而作爲本書掛一漏萬的解嘲，可乎？

本書所論，全根據日本吉田熊次的著書，特此聲明。

末了，我還得謝謝孫厚甫先生，因爲他是本書產生上的主使者。

民國二十有一年八月。

歌川識於上海。

現代教育學說

目次

序·····	(一)
摩伊曼的教育學說·····	(一)
高第希的教育學說·····	(二)
克欣斯泰奈的教育學說·····	(三)
拿托普的教育學說·····	(四)
敏斯特堡的教育學說·····	(七)
奧夏的教育論·····	(二九)
三個女教育論者的教育觀·····	(三七)

摩伊曼的教育學說

一 摩伊曼和賴在態度上的差異

摩伊曼(Ernst Meumann)在某點上是和巴爾特的思想相近的，特別如巴爾特的『教育教授要義』和實驗教育學一樣，是以實驗心理學的研究為基礎的。但是在巴爾特方面則徹底的採用社會學的立場，而摩伊曼方面則徹底的以實驗的研究為基礎。不過摩伊曼分心於一般哲學的講義，又著美學書籍，不一定是單只根據實驗的經驗的立場。如摩伊曼所主張的實驗教育學，並不把它看成教育學全部，只看作教育學一部分的主張。在這點上，同樣主張實驗教育學主張的賴博士(Dr. Lay)之說，從某點看來更為徹底；他把實驗教育學看作教育學全部。因此，賴博士的實驗教育學和摩伊曼的實驗教育學是趣向不同的，又可以稱為偏於一端的教育學說。

摩伊曼生於一八六二年，在萊布齊大學跟馮德學習實驗心理學。一八九四年在

該大學充志願講師，一八九七年昇爲助教授。一九〇〇年條利大學聘爲正式教授，他的開始講實驗教育學，大約是在條利大學時代。因爲在條利大學設有使師範畢業生卽小學校正式教員聽大學講義的制度，不特是條利大學附近的小學教員來聽講，全德國內小學校教員中，都有往條利大學受大學教育的。在這種關係下，摩伊曼得以接近教育家，並得到把其專長的實驗心理學的研究應用到教育學上來的機會。其後摩伊曼轉到康德曾經掌教的嵌尼希堡大學，一方面講授一般哲學，一方面繼續研究實驗教育學。一九〇七年轉赴閔斯塔大學，一九〇九年，又改赴哈列大學，一九一〇年被聘爲萊布齊大學正教授，一九一一年漢堡謀新設大學，又被聘於該校。他關於教育學方面的著作，在一九〇七年出版了『實驗教育學講義』（Vorlesungen zur Einführung in die experimentelle Pädagogik und ihre Psychologischen Grundlagen）兩冊，一九一三年至一四年出第二版大加增改，增至三冊。其後又出了一冊簡說。便於一九一五年逝世。

賴博士和摩伊曼一樣，生於一八六二年。他當執教鞭於卡爾斯魯埃的師範學校，

是一個並沒有受過大學教育的人。其出身爲自然科學的研究，在師範學校亦爲專科教員一類的人。但是從自然科學的研究引起心理學研究的興趣，共鳴於以自然科學所有的實驗研究爲主的心理學說，對於理科教授法，算術教授法，書法教授法成功了獨創的研究。他的博士學位是因爲這些研究引起哈列大學的哲學教授新康德派哲學家阿洛易斯·利兒的注意，而贈以名譽學位得來的。賴博士於一九〇三年出版『實驗教授學』(Experimentelle Didaktik)一九〇八年發表『實驗教育學』(Experimentelle Pädagogik)。前著標題中注明特別注意筋肉感覺(Muskelsinn)意志(Wille)及實行(Tat)的意義，主要的是關於以筋肉感覺爲基礎的教授法效果之實驗。全書頗爲浩瀚大觀。後著則爲二三百頁的簡單冊子，但足以窺其關於教育學系統見解的全豹。而其根本思想則毫無疑問兩書是同一的，因此賴博士的『實驗教授學』的思想就是『實驗教育學』的思想。此外於一九一一年著述『實行學校』(Die Tatschule)，一九一三年出版『教育學及教授學』(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Schulkunde)。最後一書爲師範學校的教科書而著的，『實行學校』則爲

發表研究的講演集。由此看來，可知賴博士的實驗教育之思想是比之摩伊曼爲早。一九〇五年創刊的雜誌『實驗教育學』本來是賴和摩伊曼共同編輯的，後因兩人的思想，走入歧途的關係，不久兩人竟發生意見衝突，賴便脫離了那個雜誌。

那末，實驗教育學是從怎樣的觀點而出發的呢？試看賴的說明，便可以知道。賴在『實驗教授學』一書中，說明實驗教授學的本質及意義，又在『實驗教育學』一書的序文中，反復同樣的意思。其要點則歸結到教育學不能不是實驗教授學的立場。現試觀從來的教授法之變遷，或以健全的常識，或以教育學的熟練，或以專門智識，或以多年經驗等爲基礎，但是這些均沒有誰能同意的確定的規範，隨便各人自己去規定，因此究竟這是不是適當的教授方法，却是不能斷定的。當然，教育家各人的自己觀察，在教授上不消說是重要的，但容易偏於教師一人的個性。比如帝斯德爾維希因爲自己已有聽覺型的個性，遂主張以正字法爲主要手段的口述是正當的。然而，這對於不是聽覺型個性的人則非適當的方法。因爲決定確實的教授法，必須徹底的採用客觀的方法，即實驗的方法。不過此種實驗的教授學並不是完全只靠實驗，實則這並非以逐

一實驗學生爲主，不特在一起檢查的多數學生完全包括於其中，就是教師自己的觀察亦算在裏面的。

摩伊曼的實驗教育學歸根在求發見確實的教育的方法手段這點上，其目標是和賴博士的實驗教育學一樣的，不過摩伊曼和賴不同的地方，只在摩伊曼主張更正確的研究方法而已。賴氏在個人檢查及集體檢查以外，並把教師的觀察也拿來作方法，而摩伊曼則徹底主張以實驗和檢查爲確實的研究法，同時在另一方面並主張只靠實驗的檢查的研究，來構成教育學全體是不可能的。換言之，在教育學中有組織方面的研究及關於學生教師的材料方面之研究，而實驗教育學所擔當的研究範圍，是關於其材料方面的，關於教育全體的組織應該從其他觀點去研究。即在實驗教育學中，有第一關於學生態度的研究，第二關於教師活動的研究，第三關於實際教育的研究，比如關於使用教材，學校組織的研究。更詳細說來，實驗教育學的任務是研究學校兒童身體及精神的發達狀況，學生的個性，學生的稟賦，學生對於學校操作的態度，各學科中學生操作狀態，及教師的活動等，這間接直接在決定教育的目的及方法上，不

消說是有很大關係的，但是決定教育全體，則應該由於實驗研究以外的觀點。反之，賴氏的實驗教育是主張觀察兒童心理活動的刺激及反動的關係，而以其關係決定教育的目的及手段，因此實驗的研究不特成為教育對象及材料的原理，並且同時是教育主義，教育目的的原理。即在實驗以外，不需要教育研究的方法手段，實驗的研究可以解決教育問題的全部。要之，賴氏的教育學是主張完全以實驗為基礎的。

二 實驗教育學的性質及價值

摩伊曼並沒有組織地敘述其教育學的體系，在雜誌『實驗教育學』第一卷序論中所說的，可以看出他所主張的實驗教育學之由來及其性質。據摩伊曼的見解，實驗教育學是最近十年間研究的產物，從醫學的及實驗心理的研究漸次發達起來的。而其起源則來自實驗心理學，兒童心理學及衛生學的研究，即疲勞之研究。一八六〇年代在醫學者間發生了疲勞測定的問題，發展而為精神衛生的研究，十九世紀末成為學校衛生的重大問題，而完成了這項研究。其結果於是為低能兒或劣等兒有所謂

特別學級或補助學校的設備，從此發生了稟賦學（*Begabungslehre*），產生了許多新研究。這問題是由普通的醫學者研究的，後來精神病學者也來研究，法人沙爾可及門人着手研究人們的觀念典型（*Vorstellungstypen*）。這時候英人哥爾登亦有同樣研究，後來法人比涅及其他學者開始研究知能，爾後各國對於這方面的研究漸次進步。此時便有所謂關於記憶之實驗心理的研究，其中尤以學習的技術及經濟（*Technik und Oekonomie des Lernens*）的研究，直接和教育發生了關係。其後便有分析地研究讀法及寫法之心的過程，對於這種研究出現了許多研究論文。這時候兒童心理的研究漸次發生，其範圍亦擴張，從來只限於幼少兒童的心理研究，而此時則着手研究學期兒童的心理狀況。如此，教法和兒童心理的關係，以及感覺均有研究的必要了，特別是兒童語言研究，大家承認是在教育上的重大問題。

其次發生了心理學時間測定，發現了關於兒童精神活動速度的調查，而關於兒童說話（*Aussage*）的研究，即在法庭也惹起興趣，與教育的關係更為密切。而這些研究又應用到兒童心理的研究上去。更加深了實際教授和研究實驗心理學的關係。可

是，這依然是將應用醫學的及心理學的研究保留在教育上而已，仍未能成立爲獨立的實驗教育學。然而，這漸次成立了由精神衛生的問題產生了特殊的稟賦學 (*specielle Begabungslehre*)，進一步而研究到劣等兒低能兒的特徵。又從來作爲兒童心理學一直研究下來的東西，成功了獨立的發展，關於因學校教授的影響而來的語言發達狀況，各學年中兒童文章及文體能力等的研究於是乎出現。並且對於兒童讀法，寫法的研究，也有特別的進步，從向來的記憶研究開始了對於學習的經濟之研究，此外又有關於宿題的研究，算法及拼字法的研究之發現，這早已不能夠把它看成實驗心理學研究的應用，應該看作獨立的實驗教育學的研究。

摩伊曼在上述論文中，更論及實驗教育學所應占的地位。據他的見解，教育學是獨立的科學，因爲教育學有它自身獨立的見地，這就是說，因爲要從教育及陶冶的見地來解決問題，所以是獨立的科學。把教育學看作倫理學或心理學的應用，這是錯誤的。教育學是普遍的，這事情毫無疑問的餘地。但是在教育學中，必須承認其有兩部分。其一是作爲記述的及說明的科學之一部分。這方面主要的是闡明事物這東西是怎

樣的。在這方面和其他一般經驗科學同樣的是普遍妥當的，這就是說，小學生讀法，寫法之心的過程的法則，或其發達順序，等於自然科學的一般法則，即普遍妥當性。然而教育學在其他方面有組織的部分，這就是根據教育及教授的一般概念，而組織和教育有關係的事實之方面。在這方面，普遍妥當的東西是不存在的，因各種關係，教育的目的或組織是因時間及地方而變換的。因此，在這方面沒有絕對的普遍妥當性，只有限制了普遍妥當性而已。特別以關於教育教授目的之內容的規定爲然，因爲在這方面不斷地受歷史條件的支配。這就是狄爾泰之所以不承認在教育中有普遍妥當性的原故。然而，在這方面並不是絕對沒有普遍妥當性的。如果某一教育目的因其爲妥當而採用時，應該有如何的規範支配教育呢？這時候只好拿普遍妥當性來決定，又在決定那種方法能够適合於某特定目的的時候，也得以普遍妥當性來決定。在這意義上，在教育學之規範的方面中，亦可以有普遍妥當性的存在。然而實驗教育學並非和教育學之組織的方面有直接關係的，只直接擔負其記述的說明的方面而已。這就是摩伊曼的實驗教育學之所以異於賴博士的地方。摩伊曼的實驗教育學，正因爲其

要求頗爲謙遜之故，因此亦極爲穩健妥當。

摩伊曼實驗教育學的功績，在於把兒童身體和精神狀態，以及關於其發達的最正確知識貢獻於教育學上。當然其研究亦自然的分作兩方面。其一爲發達的研究，其二爲個性的研究。從來的兒童心理研究，主要的是研究未入幼稚園以前的兒童之發育狀態，但是摩伊曼更進一步，闡明了自小學入學期至青年期爲止的身體及精神的發達。但是這研究雖未至於完成，然把這種着目點明示於教育上之功績是永久不沒的。這就是動的發達的研究。在第二方面之靜的，個性的研究中，他闡明了關於兒童個性的相異之研究。他打算把這研究完成其稟賦學，促而成爲獨立的研究事項。摩伊曼在『實驗教育學講義』第二期中，關於這方面費去八百頁篇幅，作爲第二卷構成獨立的小冊子。而第二版第三卷是關於各科教授法之實驗的研究。以下試略述摩伊曼在教育學上的功績之主要點。

摩伊曼企圖用醫學家關於身體發達的說明，適用於精神發達的上面。就是說從身體上考察時，大人和小孩在種類上是不同的。小孩並不是縮小了的大人。檢查小孩

身體構造的比率，或筋肉骨骼的狀態等時，大人和小孩其情形完全是兩樣的。比如在成人中，骨骼是完成的，在小孩則依然是軟骨狀態，大人的手脚是比較的長，而小孩則非常之短，小孩的頭蓋骨及頭腦之重量，和其身體全體的大小及重量都比較大人的爲大，脈搏及呼吸狀態則大人和小孩有極不相同的地方。摩伊曼以爲在精神狀態中，亦有與此相類的事情，小孩的精神活動與大人相比，不特在強度上爲弱，在範圍上爲狹，並且在性質上也是不同的。即根據身體的發育，也非每年都以同樣的比率而發達的，在某時期中有身長增加得特別快的時候，而身重亦顯著的增加，這樣飛躍的生理發達，在精神上也有與此相類的躍進發達，每年不以同一比率而發達，這也是顯然的。摩伊曼更以從前的許多研究作資料，闡明一年間身體發育的狀況及精神活動的消長，並說明同一波動的變化，在一天裏面，即朝午晚之間，許多精神的操作亦有異同的存在。當然這並非是摩伊曼個人的研究，應該說是多人研究的結果之總合。然而，使之成爲教育學上的資料，促起教育界的注意的，不能不說是他的功績。

那末，首先我們可以發問在兒童精神發達狀態中，有什麼特質存在呢？首先關於